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韦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韦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9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韦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韦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小贞	联系人	董坚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宝山路 16 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 B 栋 601				
联系电话	13332995957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宝山路 16 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 B 栋 601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生物药品制造 C2761		
厂房面积(平方米)	915.3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评价经费(万元)	-	拟生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p> <p>胚胎的冷冻技术在我国经历了 20 多年发展，是一项新兴生物技术，目前市场已逐渐成熟，包括传统慢速冷冻法和现代快速冷冻（玻璃化冷冻）。玻璃化冷冻技术主要是利用冷冻保护剂在超低温环境下凝固，形成不规则的玻璃化样固体，保存了液态时正常分子和离子分布，因而在细胞内发生玻璃化时能起到保护作用，用于人卵母细胞、原核期胚胎、卵裂期胚胎和囊胚的玻璃化冷冻。</p> <p>深圳韦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玻璃化冷冻液、玻璃化解冻液以及玻化冻存管的企业，拟在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宝山路 16 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 B 栋 601 从事医药制造生产项目。项目租赁用地面积 915.37 平方米，年产玻璃化冷冻液 3 万套、玻璃化解冻液 3 万套以及玻化冻存管 3 万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本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p>					

中“十六、医药制造业”中“4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报环保部门进行备案。项目建设方深圳韦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派环评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深圳韦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宝山路 16 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 B 栋 601，租赁面积 915.37 平方米，年产玻璃化冷冻液 3 万套、玻璃化解冻液 3 万套以及玻化冻存管 3 万套。项目的产品和规模、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1-1 项目产品年生产量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规格	成分	备注
1	玻璃化冷冻液	万套	3	3 支/套	蔗糖、碳酸氢	仅分装、复配
2	玻璃化解冻液	万套	3	3 支/套	钠（小苏打，弱碱性）、培养基	仅分装、复配
3	玻化冻存管	万套	3	3 支/套	麦管（PVC）、不锈钢珠	清洗、烘干、组装

表 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指标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6F	年产玻璃化冷冻液 3 万套（仅分装、复配）、玻璃化解冻液 3 万套（仅分装、复配）以及玻化冻存管 3 万套（清洗、烘干、组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包括生活用水 0.675m ³ /d，生产用水 1.4m ³ /d。
	供电系统	12 万度电/年，无发电机。
辅助工程	原材料仓库	布设于厂房西侧，用于原材料存储。
	产品仓库	布设于厂房西侧，用于产品及半成品储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675m³/d，经园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一部分来源于纯水制备的尾水（0.4m³/d），污染物浓度较低，作为低浓度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另一部分生产废水来源于清洗麦管（PVC）和钢珠的清洗水（0.01m³/d），以及清洗器皿及设备的清洗废水（0.07m³/d），交由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专业服务机构收运和集中处理。</p>

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危废暂存区	布设于厂房西侧，用于废有机碱液、PVC 废料、废试剂瓶、废检测器皿等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布设于厂房西侧，用于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消耗的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来源
原料	1	蔗糖	Kg	56	玻璃化冷冻液 配制和玻璃化 解冻液配制	供应商 提供
	2	碳酸氢钠（小苏打，弱碱性）	L	25.4		
	3	培养基	L	36		
	4	麦管（PVC）	个	20000	玻化冻存管生 产	
	5	不锈钢珠	个	40000		
	6	透析纸袋	个	10000		
辅料	7	外包装材料	套	40000	产品包装	
	8	试剂瓶	套	40000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4 生产所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空气净化系统	台	4
2	纯化水系统	台	1
3	分析天平	台	1
4	洁净工作台	台	1
5	PH 计	台	1
6	电动连续分液器	台	2
7	蠕动泵	台	1
8	完整性测试仪	台	1
9	密封性测试仪	台	1
10	医用封口机	台	1
11	手提式压力灭菌器	台	1

12	干燥箱	台	2
13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14	标贴打印机	台	1
15	电导率仪	台	1
16	移液器	台	2
17	洁净工作台	台	2
18	干燥箱	台	1
19	pH 计	台	1
20	干燥箱	台	1
21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1
22	培养箱	台	1
23	立式灭菌器	台	2
24	多路温度记录仪	台	1
25	尘埃粒子计数器	台	1
26	风速仪	台	1
27	风量罩	台	1
28	浮游菌采样器	台	1
29	集菌仪	台	1
30	三联过滤支架	台	1
31	电热恒温水槽	台	1
32	漩涡混合仪	台	1
33	医用冷藏箱	台	1
34	医用冷藏箱	台	1
35	冰箱	台	1
36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37	分析天平	台	1

5、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面积为 915.37 平方米，主要由办公区、生产区、检测间组成，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6、公用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2.15m³/d；生活用水 0.75m³/d；

生产用水 1.4m³/d，用于生产配液及清洗。

②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675m³/d，经园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一部分来源于纯水制备的尾水（0.4m³/d），污染物浓度较低，作为低浓度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另一部分生产废水来源于清洗麦管（PVC）和钢珠的清洗废水（0.01m³/d），以及清洗器皿及设备的清洗废水（0.07m³/d），交由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专业服务单位收运和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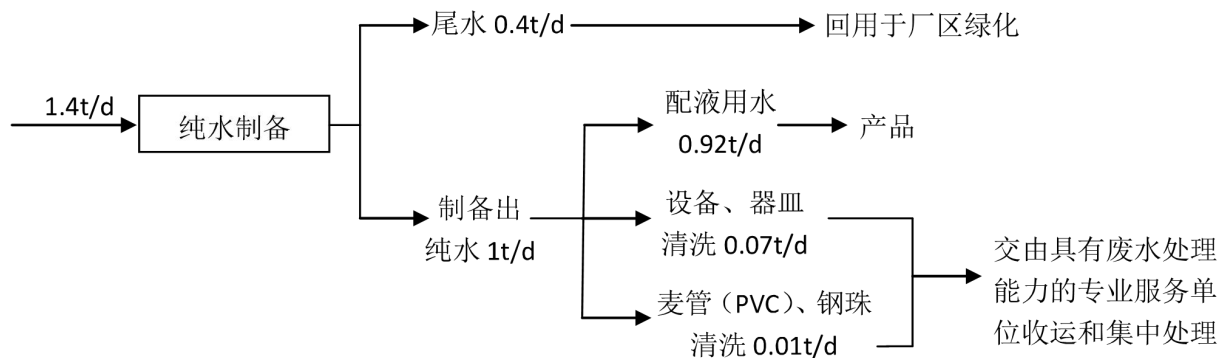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生产工序水平衡图

③供电：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为 12 万度/年，从市政电网接入，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7、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宝山路 16 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 B 栋 601。项目所在地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主要为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健身器材等企业公司，项目北侧 30m 为曾屋，西北侧 120m 为俞屋，南侧 110m 为深圳市科迪技工学校，东侧 350m 为华美新村。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四至图见附图 3。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约 15 人。

（2）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8 小时。

9、员工食宿安排

本项目员工居住在周边地区，项目不单独设立食堂及宿舍。

二、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项目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坪山河红花潭、上洋监测断面 $\text{NH}_3\text{-N}$ 、TP 等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整体水质劣于 V 类，处于重度污染水平，造成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

三、建设项目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区域位置

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东靠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城，南连大鹏半岛，西邻盐田港，北面是龙岗区中心城。总面积 168 平方千米。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宝山路 16 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 B 栋 601。

2、地形地貌

深圳市地势呈东南高，西北低。地貌以丘陵为主，占全市总面积的 44%，其次是台地和平原，分别占 22.35%和 22.12%。丘陵有低丘(100~250m)和高丘(250~500m)。台地是红岩台地，阶地包括冲积台地和洪积台地。

坪山区自然地形主要为浅丘陵和盆地，地势舒缓，建设条件良好。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中部东西走向为宽谷冲积台地和剥蚀平原，适于开发建设与耕作；西部为低山丘陵；南部为连片山地，属砂页岩和花岗岩红壤，适于发展林果。深圳市岩溶地质作用主要分布于龙岗、坪山、坪地和葵涌 4 个岩溶盆地地貌单元，成为岩溶塌陷多发区。坪山区范围内属于岩溶地质，分布石岩系石磴子组灰岩。该岩层为可溶性岩层，在长期的岩溶地质作用下，形成溶蚀洼地。

3、气象气候

深圳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内气候温暖湿润，根据深圳市气象局提供的深圳市气象站近 20 年的气象资料，近 20 年来（1997-2016）的年平均气温为 23.3℃，极端最高气温为 37.5℃，极端最低气温为 1.7℃。区内雨量充沛，具有明显的干季和湿季，4 月至 9 月为湿季，10 月至次年 3 月为干季，年平均降水量为 1918.1mm。受亚热带季风的影响，常年主要风向以东北风为主，年平均烟气流速为 2.3m/s。

4、地表水文情况

本项目属于坪山河流域。坪山河属淡水河的一级支流，是深圳市的五河流之一，坪山河的上游碧玲水、呈北东向，在汤坑采石场附近汇入三洲田水后称为坪山河，河头三洲梅沙尖，海拔 753.68m，流经坪山办事处，在兔岗岭下入惠阳市境内，在下土湖纳入淡水河，全流域面积 181km²，总落差 723m，河长 35km，河床平均坡降 1.14%，其中在深圳市境内的流域面积为 129.72km²，河长 25km，河床坡降 2.76%，该流域内的地形地貌和地质差异决定了坪山河流域水系结构呈梳状，其主要支流自上而下，发育有三洲田

水、五层楼水、径子河、赤坳河、石坳河、田头河、石溪河等。支流主要分布在坪山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坪山河的上述河谷地形和水系结构特征，容易引起洪水的暴涨、暴落，但因为流域内植被较茂盛，两岸台地较高，河床深 3~5m，历史上少发生洪水灾害。本项目水系图见附图 5。

5、植被与土壤

由于长期的人为活动影响，坪山区地带性的季雨林和常绿阔叶林基本损失殆尽，主要为马尾松疏林灌丛和灌草丛，另外部分丘陵山地则栽种了人工林，主要为马尾松、松木林及桉树、台湾相思林。土地利用强度小，空间分布特征简单，无特殊的原始价值。该区域的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赤红壤是深圳市地带性土壤，分布在海拔 300 米以下广阔的丘陵台地。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 0.2~0.4%。

6、排水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上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上洋污水处理厂位于坪山街道办兔岗岭村，坪山河与石溪河交汇处，服务范围为坪山河流域大工业区、坪山碧岭片区和墟镇共计 45.6km²。上洋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 20 万 m³/d，目前平均日处理规模达到 15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氧化沟式 A²/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

7、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和附图 4~10。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名称	评价区域所属类别
1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	否
2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3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坪山河，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坪山河功能现状为农用、景观用水，III类水体。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地属东江深圳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执行(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5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
6	环境噪声功能区	2 类

7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8	是否风景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	否
9	是否市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是，属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
10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深圳市2017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8μg/m³、30μg/m³、45μg/m³、28μg/m³；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47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日平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13	150	8.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日平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55	80	68.8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85	150	56.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56	75	74.7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8	/	/	达标
	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	4	25.0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	/	达标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147	160	91.9	

由监测结果可知，2017年深圳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年平均浓度或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2017年坪山河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4-2 2017年坪山河全河段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河流名称	pH值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坪山河（全河段）	7.43	13.0	2.8	2.90	0.39	270000
单因子指数	0.215	0.325	0.28	1.45	0.975	6.75
(GB3838-2002)中	6~9	40	10	2	0.4	40000

V类标准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坪山河红花潭、上洋监测断面 NH₃-N、TP 等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整体水质劣于 V 类，处于重度污染水平，造成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

3、声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于 2019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在项目厂界设了 4 个监测点（具体布置见附图 1-2），因夜间不生产，对其昼间等效声级 Leq 值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置	6月5日	6月6日	标准值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N1	项目边界东侧 1 米处	52.8	53.6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达标
N2	项目边界南侧 1 米处	53.6	55.3		达标
N3	项目边界西侧 1 米处	55.4	56.2		达标
N4	项目边界北侧 1 米处	54.8	54.5		达标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建成工业区，绿化面积较少，无珍稀动植物，生态环境一般。

主要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查勘和资料调研，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也未发现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本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4-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声环境	曾屋	北	30m	居民区，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区
	俞屋	西北	120m	居民区，约 500 人	
	深圳市科迪技工学校	南	100m	学校、约 600 人	
环境空气	华美新村	东	350m	居民区，约 1000 人	

五、评价适用标准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颁布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深府[1996]352号文件《关于颁布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年)》，坪山河2020年水质目标为V类，达标年限2018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土壤环境执行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其附录A，本项目属项目类别按IV类；项目在工业园区内，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5-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及省政府《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本项目所在的浅层地下水功能为东江深圳储备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医药中单纯药品分装、复配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
质量
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噪声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5-1 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年均值	日均值	小时值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项目	年均值	日均值	小时值
			PM ₁₀	0.07mg/m ³	0.15mg/m ³	—
			PM _{2.5}	0.035mg/m ³	0.075mg/m ³	—
			SO ₂	0.06mg/m ³	0.15mg/m ³	0.5mg/m ³
			NO ₂	0.04mg/m ³	0.08mg/m ³	0.2mg/m ³
			CO	—	4mg/m ³	10mg/m ³
			O ₃	—	0.16 (最大8小时平均) mg/m ³	0.2mg/m ³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	III类	IV类	V类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BOD ₅	≤4mg/L	≤6mg/L	≤10mg/L
			COD _{Cr}	≤20mg/L	≤30mg/L	≤40mg/L
			NH ₃ -N	≤1.0mg/L	≤1.5mg/L	≤2.0mg/L
			石油类	≤0.05mg/L	≤0.5mg/L	≤1.0mg/L
3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pH	6.5~8.5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耗氧量	≤3mg/L		
			硫酸盐	≤250mg/L		
4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废气排放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污水排放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上洋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纯水制备的尾水作为低浓度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清洗废水交由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专业服务单位收运和集中处理。

声环境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5-2 本项目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1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上洋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	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上洋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SS	400mg/L	160mg/L
			BOD ₅	300mg/L	130mg/L
			COD	500mg/L	230mg/L
			NH ₃ -N	—	20mg/L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纯水制备的尾水作为低浓度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清洗废水交由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专业服务单位收运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由区域调剂，不单独给出总量控制指标。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玻璃化冷冻液、玻璃化解冻液以及玻化冻存管。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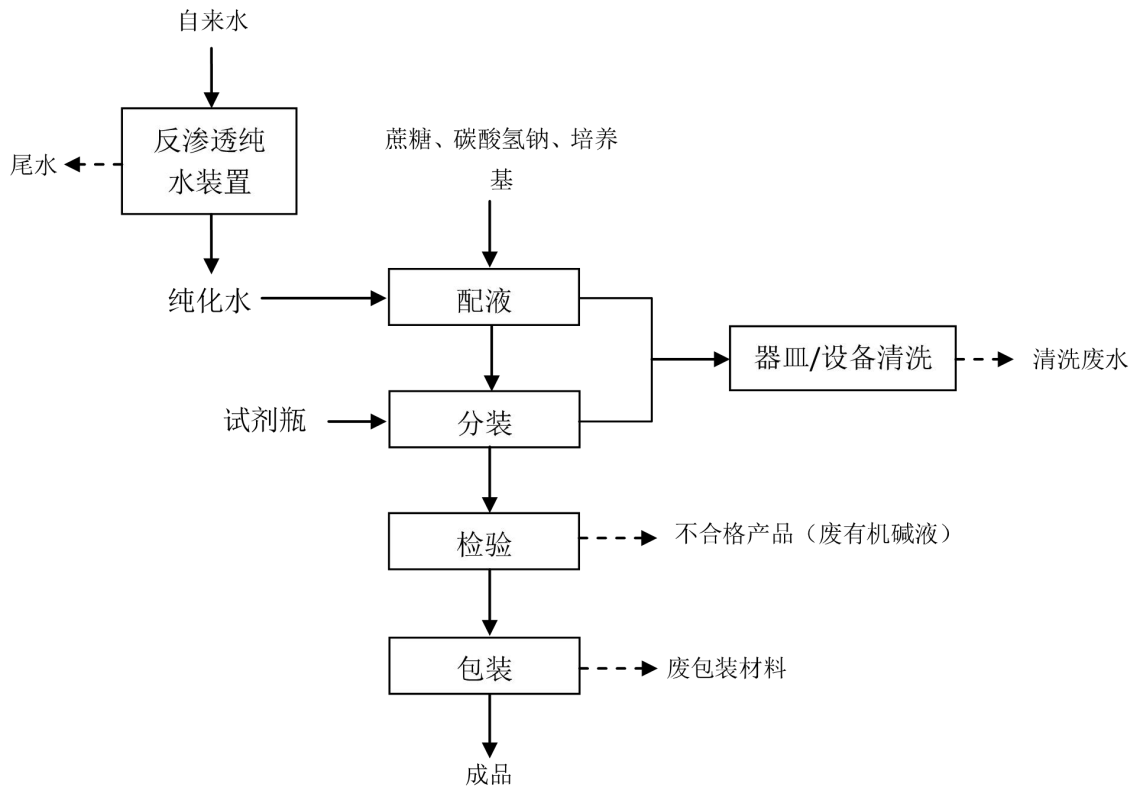


图 6-1 玻璃化冷冻液、解冻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5-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 污水 0.675m ³ / d	产生浓度 (mg/l)	300	160	22	220
	日产生量 (kg/d)	0.203	0.108	0.015	0.149
	排放浓度 (mg/l)	220	120	20	150
	日排放量 (kg/d)	0.149	0.081	0.014	0.101
	年排放量 (t)	0.045	0.024	0.004	0.030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一部分来源于纯水制备的尾水（0.4m³/d），污染物浓度较低，作为低浓度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另一部分生产废水来源于清洗麦管（PVC）和钢珠的清洗废水（0.01m³/d），以及清洗器皿及设备的清洗废水（0.07m³/d），交由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专业服务单位收运和集中处理。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分液器、蠕动泵、测试仪、封口机、干燥箱等设备源强一般在 60~70dB(A)左右。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5 人，按人均产生生活垃圾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7.5kg/d（2.25t/a），生活垃圾以食物残渣、废包装、废旧织物、废纸等为主，由工业园统一收集，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为 0.01t/a，定期由专业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检验后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有机碱液）（废物类别：HW35 废碱）0.1t/a、PVC 废料（废物类别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0.1t/a；废试剂瓶、废检测器皿（HW49 其他废物）0.3t/a，预计年产生量为 0.5t/a，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量	0.675m ³ /d	0.675m ³ /d
		COD	300mg/L(0.203kg/d)	220mg/L(0.149kg/d)
		BOD ₅	160mg/L(0.108kg/d)	120mg/L(0.081kg/d)
		NH ₃ -N	22mg/L(0.015kg/d)	20mg/L(0.014kg/d)
		SS	220mg/L(0.149kg/d)	150mg/L(0.101kg/d)
	清洗	设备、器皿清洗废水	0.07m ³ /d (21t/a)	0.07m ³ /d (21t/a)
		麦管(PVC)、钢珠清洗废水	0.01m ³ /d (3t/a)	0.01m ³ /d (3t/a)
	纯水制备	尾水	0.4m ³ /d (120t/a)	0.4m ³ /d (120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0.01t/a	0.01t/a
	生产车间	废有机碱液、PVC废料、废试剂瓶、废检测器皿	0.5t/a	0.5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噪 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源强在 60~70dB(A)左右。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从现场调查情况看, 本项目位于现有的厂房内, 不涉及土地开挖、施工建设等生态破坏活动, 因此, 本项目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p>				

八、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一部分来源于纯水制备的尾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作为低浓度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另一部分生产废水来源于清洗麦管（PVC）和钢珠的清洗废水，以及清洗器皿及设备的清洗废水，交由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专业服务单位收运和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 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仅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2)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675m³/d，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上洋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项目及周边区域管网建设较完善，上洋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目前平均日处理规模达到 15 万 m³/d，能够容纳及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0.675m³/d），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氧化沟式 A²/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8-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本项目生活污水 0.675m ³ /d	排放浓度 (mg/l)	220	120	20	150
上洋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水质 (mg/l)	≤230	≤130	≤20	≤16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 6 楼，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分液器、蠕动泵、测试仪、封口机、干燥箱

等设备源强一般在 60~70dB(A)左右，经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25t/a，以食物残渣、废包装、废旧织物、废纸等为主，由工业园统一收集，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t/a，建议分类收集后交给专门的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但节约了资源，也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检验后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有机碱液）（废物类别：HW35 废碱）0.1t/a、PVC 废料（废物类别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0.1t/a；废试剂瓶、废检测器皿（HW49 其他废物）0.3t/a，预计年产生量为 0.5t/a，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医药试剂品使用量较少，对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核查，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上述文件所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风险为原料、清洗废水、危险废物收集桶发生破损，导致医药品及废水、废液事故泄漏，对地表水及土壤等造成污染。项目应分别设置医药品储存仓以及工业废水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场所，配备收集容器；医药品仓库及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应放置一定数量的沙袋及吸收棉等，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采取围堵措施，防止废液外流。

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其环境风险可控。

九、环保措施建议

一、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项目生产废水一部分来源于纯水制备的尾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作为低浓度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另一部分生产废水来源于清洗麦管（PVC）和钢珠的清洗废水,以及清洗器皿及设备的清洗废水，交由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专业服务单位收运和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上洋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及周边区域管网建设较完善，上洋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20万m³/d，目前平均日处理量达到15万m³/d，能够容纳及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氧化沟式A²/O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6楼，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分液器、蠕动泵、测试仪、封口机、干燥箱等设备源强一般在60~70dB(A)左右，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高噪声的设备，在通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场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本项目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工业园统一清运，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建议分类收集后交给专门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以实现资源化利用，减轻污染排放。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检验后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有机碱液）（废物类别：HW35 废碱）0.1t/a、PVC 废料（废物类别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0.1t/a；废试剂瓶、废检测器皿（HW49 其他废物）0.3t/a，预计年产生量为0.5t/a，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

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分别设置医药品储存仓以及工业废水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场所，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及截留地沟，并进行防腐防渗设计；医药品仓库及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应放置一定数量的沙袋及吸收棉等，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采取围堵措施，防止废液外流。

6、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本项目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9-1 本项目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项目	费用(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化粪池	—	利用工业园区现有化粪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
	噪声防治措施	3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收集措施	5	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废水收集设施	5	交由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专业服务单位收运和集中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2	相应的贮存容器、围堰、防渗地面等
合计		15	—

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项目三同时验收

表 9-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内容	主要环保措施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或效果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上洋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
生产废水	交由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专业服务单位收运和集中处理，	—	—	交由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专业服务单位收运和集中处理，签订协议

生产废气	—	—	—	—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四周厂界外1m, 高1.2m以上	LAeq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单位处理, 规范化设置	—	—	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及其处理协议
环境风险、土壤	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	相应的贮存容器、围堰、防渗地面等

2、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9-3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主要监测指标/监测频次	其他监测指标/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LAeq/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9-4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口信息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	220mg/L , 0.149kg/d	0.045t/a	23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上洋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	—
	NH ₃ -N		20mg/L, 0.014kg/d	0.004t/a	20mg/L		

						严者	
噪声	厂界噪声	减振、隔声	——	——	2类：昼 ≤60dB(A) 夜 ≤50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
固体废物	——	——	——	——	合理处置率 100%	——	——

十、建设项目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水污染 物	员工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利用工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上洋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
	纯水制备	尾水		
	清洗	麦管（PVC）、 钢珠清洗废水	交由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专业服务单位收运和集中处理	处置率 100%
		设备、器皿清洗 废水		
固体废 物	员工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及时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处置率 100%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交给专门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资源利用
	生产车间	废有机碱液、 PVC 废料、废试剂瓶、废检测器 皿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100%
噪声	在通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工业区的地面基本上为水泥硬化，建议协助工业区管理方加强厂区周边绿化，以美化环境，改善生态环境。</p>				

十一、项目建设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第21号令修正、2016年第36号令修正、2018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三、医药”：4、“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根据《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发展类”中“A0132 生物育种，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转基因抗虫、抗病、抗旱、耐盐和优质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等农业、林业新品种，转基因生物新品种”，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在其所列负面清单中，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的符合性分析

核查《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违反《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的要求。

3、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规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要求。

4、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项目生产废水一部分来源于纯水制备的尾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作为低

浓度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另一部分生产废水来源于清洗麦管（PVC）和钢珠的清洗废水,以及清洗器皿及设备的清洗废水，交由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专业服务单位收运和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上洋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够满足《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要求。

5、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暂停审批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对坪山河流域内不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同时又不能通过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将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新建工业项目，一律暂停审批。

本项目无上述类型废水外排，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环保限批政策要求。

6、法定图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宝山路16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根据深圳市龙岗204-05&T6&303-10&T4号片区[宝龙东-新布地区]法定图则，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选址合理。

十二、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韦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宝山路 16 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 B 栋 601，租赁面积 915.37 平方米，年产玻璃化冷冻液 3 万套、玻璃化解冻液 3 万套以及玻化冻存管 3 万套。

2、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2017年深圳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年平均浓度或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达标区。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坪山河红花潭、上洋监测断面 NH₃-N、TP 等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整体水质劣于 V 类，处于重度污染水平，造成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

声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所在地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昼间监测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运营期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NH₃-N 等，利用工业园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至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轻微。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一部分来源于纯水制备尾水、反冲洗水、麦管（PVC）及钢珠清洗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可作为低浓度废水排放；另一部分生产废水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器皿及设备清洗时产生的有机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及环保措施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大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分液器、蠕动泵、测试仪、封口机、干燥箱等设备源强一般在 60~70dB(A)左右，经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食物残渣、废包装、废旧织物、废纸等为主，由工业园统一收集，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建议分类收集后交给专门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以实现资源化利用，减轻污染排放。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检验后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有机碱液）（废物类别：HW35 废碱）0.1t/a、PVC 废料（废物类别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0.1t/a；废试剂瓶、废检测器皿（HW49 其他废物）0.3t/a，预计年产生量为 0.5t/a，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4、项目建设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违反《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的要求。本项目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没有冲突，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选址合理。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应分别设置医药品储存仓以及工业废水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场所，配备收集容器，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及截留地沟，并进行防腐防渗设计；医药品仓库及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应放置一定数量的沙袋及吸收棉等，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采取围堵措施，防止废液外流。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

6、综合结论

深圳韦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宝山路 16 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 B 栋 601，租赁面积 915.37 平方米，年产玻璃化冷冻液 3 万套、玻璃化解冻液 3 万套以及玻化冻存管 3 万套。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违反《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的要求。本项目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没有冲突，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选址合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影响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清洗废水、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等。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填报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2019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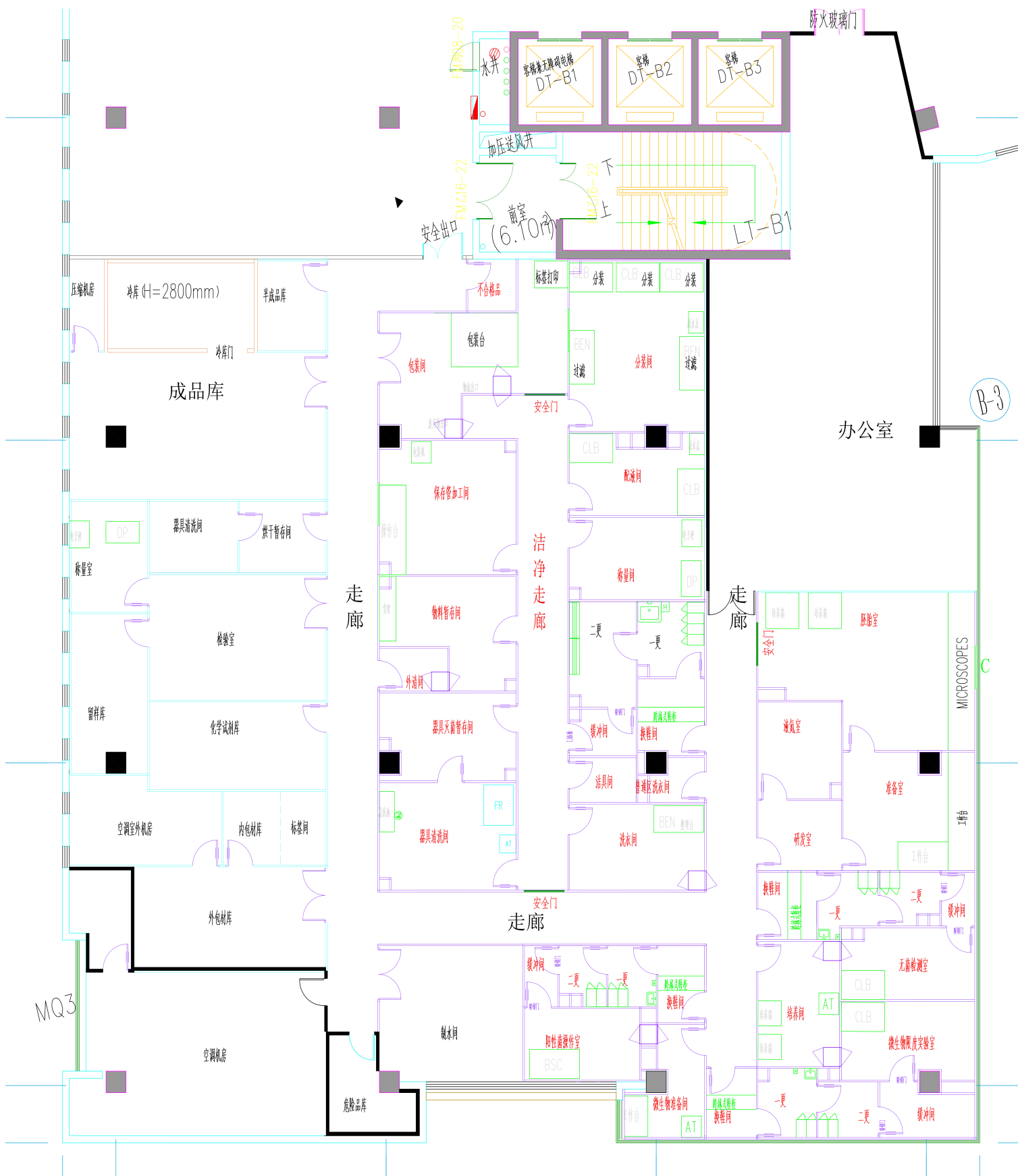
附图及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的四至图、环境敏感点图、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
- 附图 12 法定图则

附件：

- 附件 1、项目营业执照
- 附件 2、用地租赁合同
- 附件 3、自查表
- 附件 4、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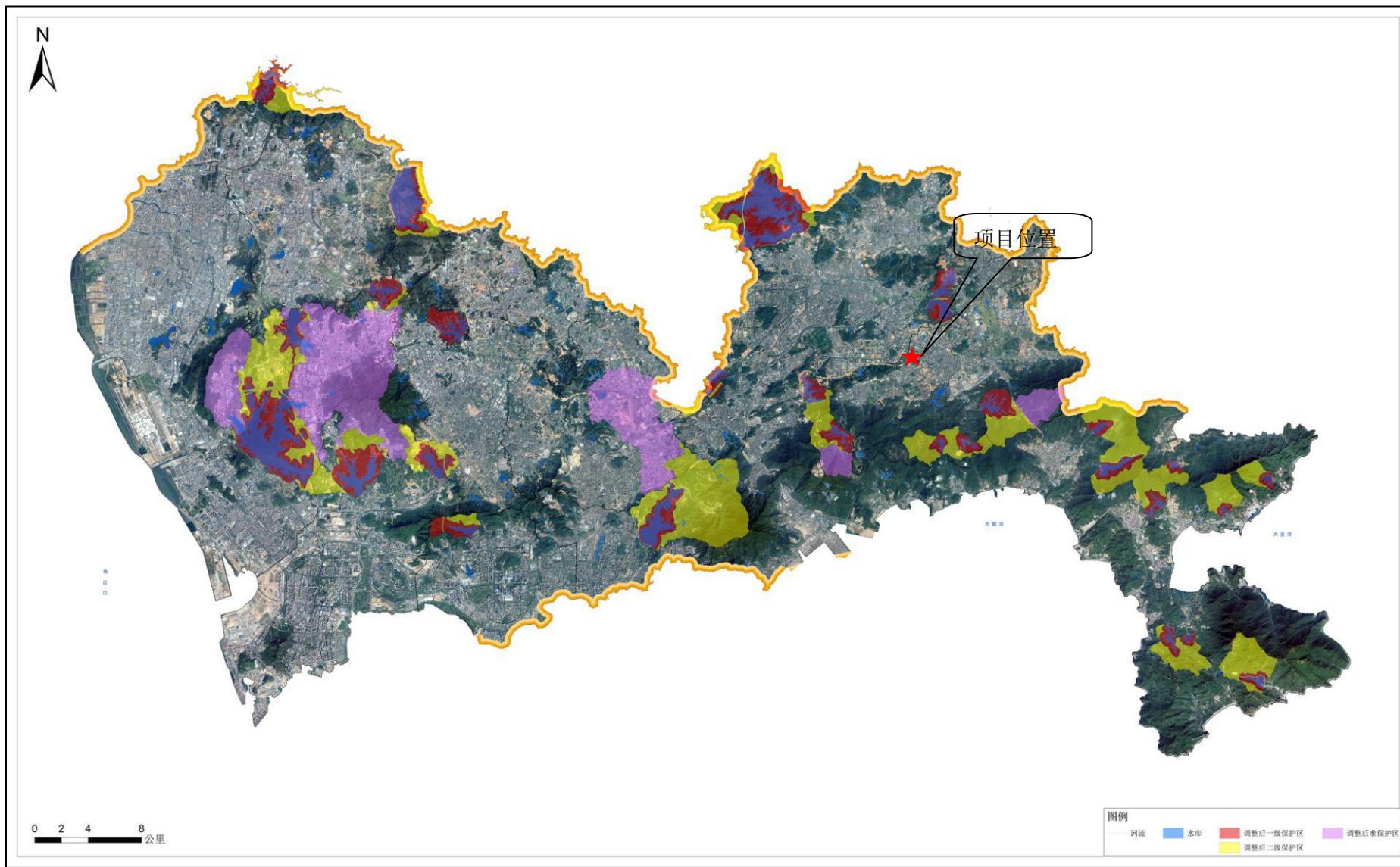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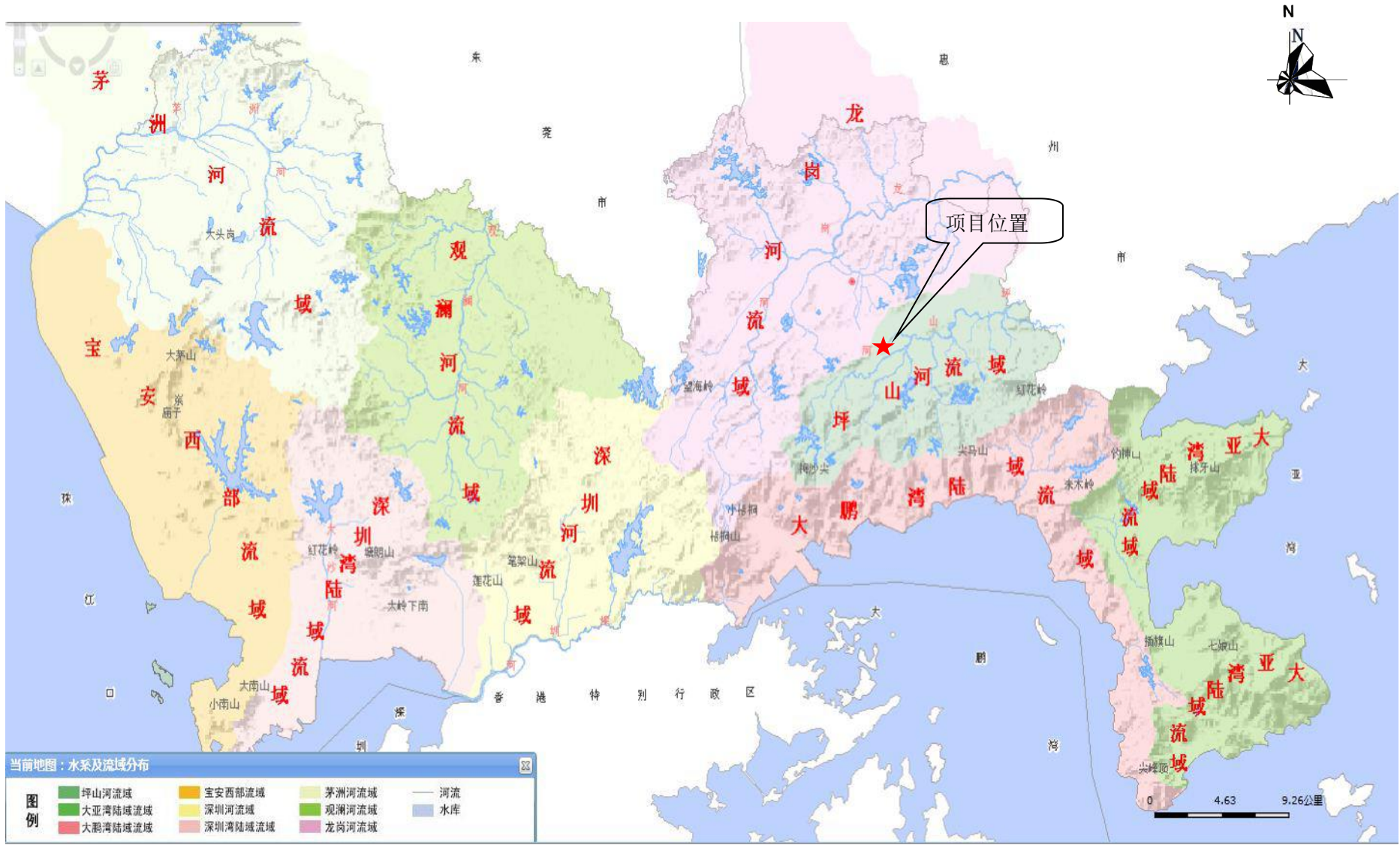
附图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3、本项目的四至图、环境敏感点图、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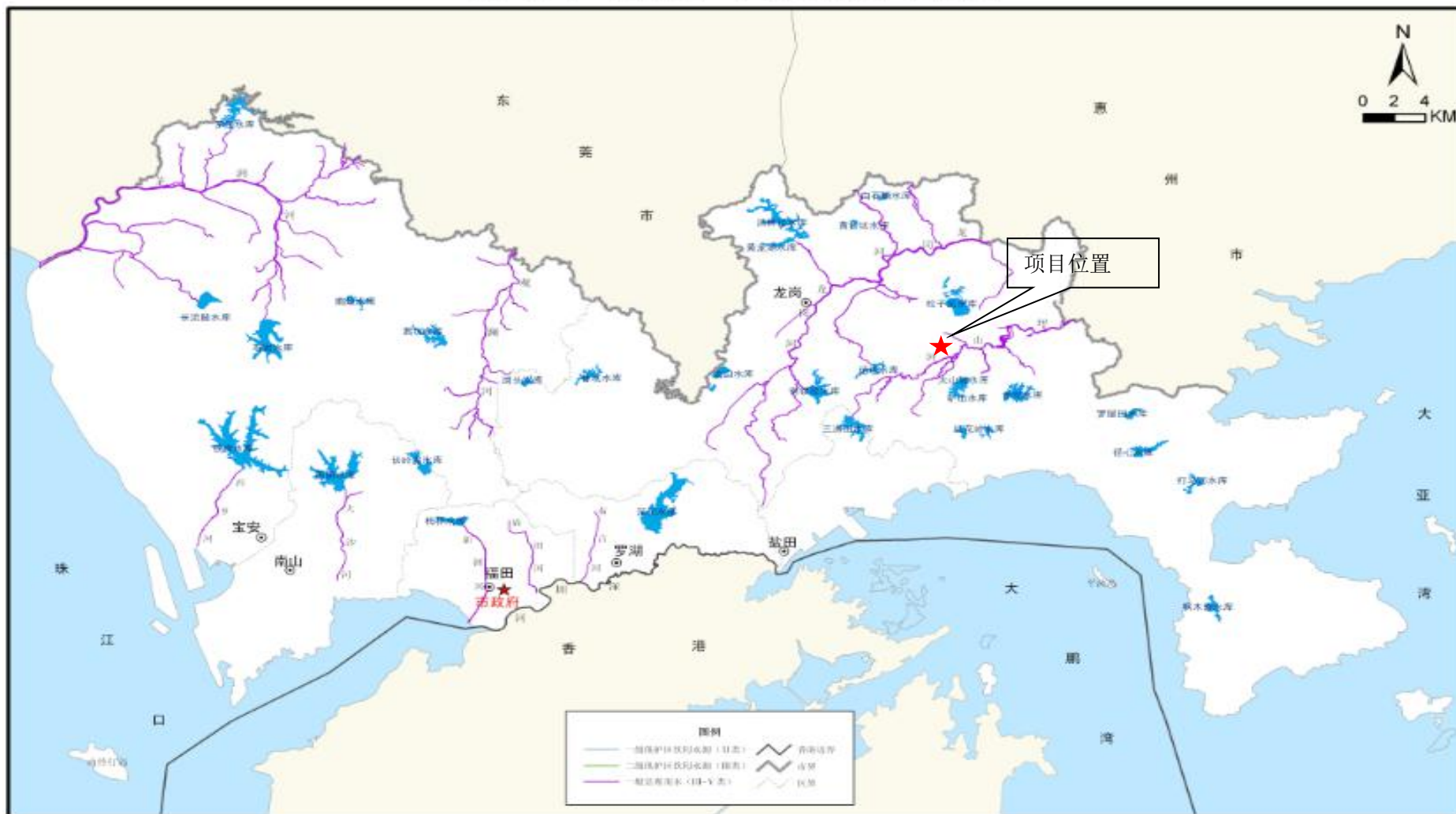


附图 4、本项目与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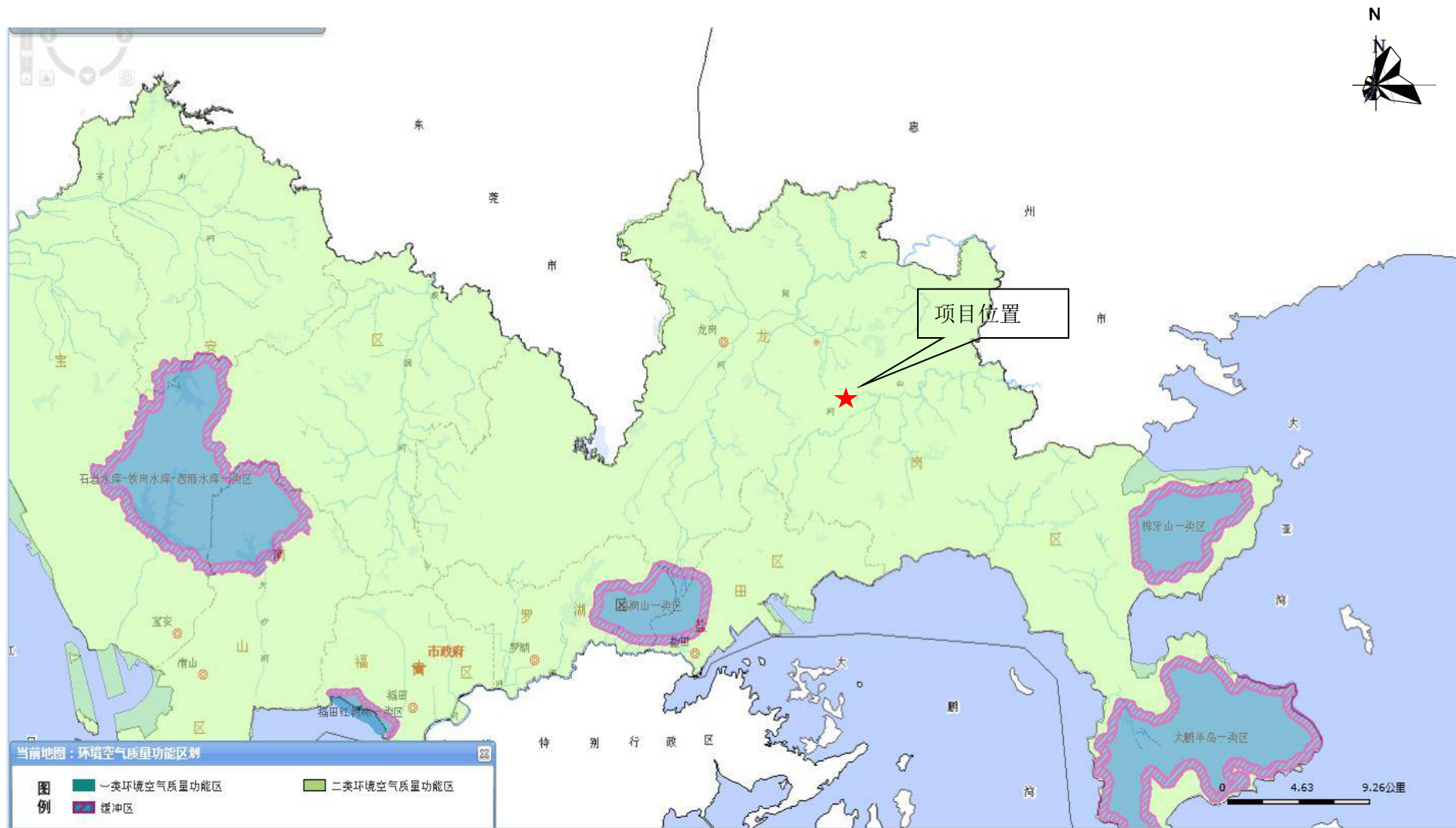


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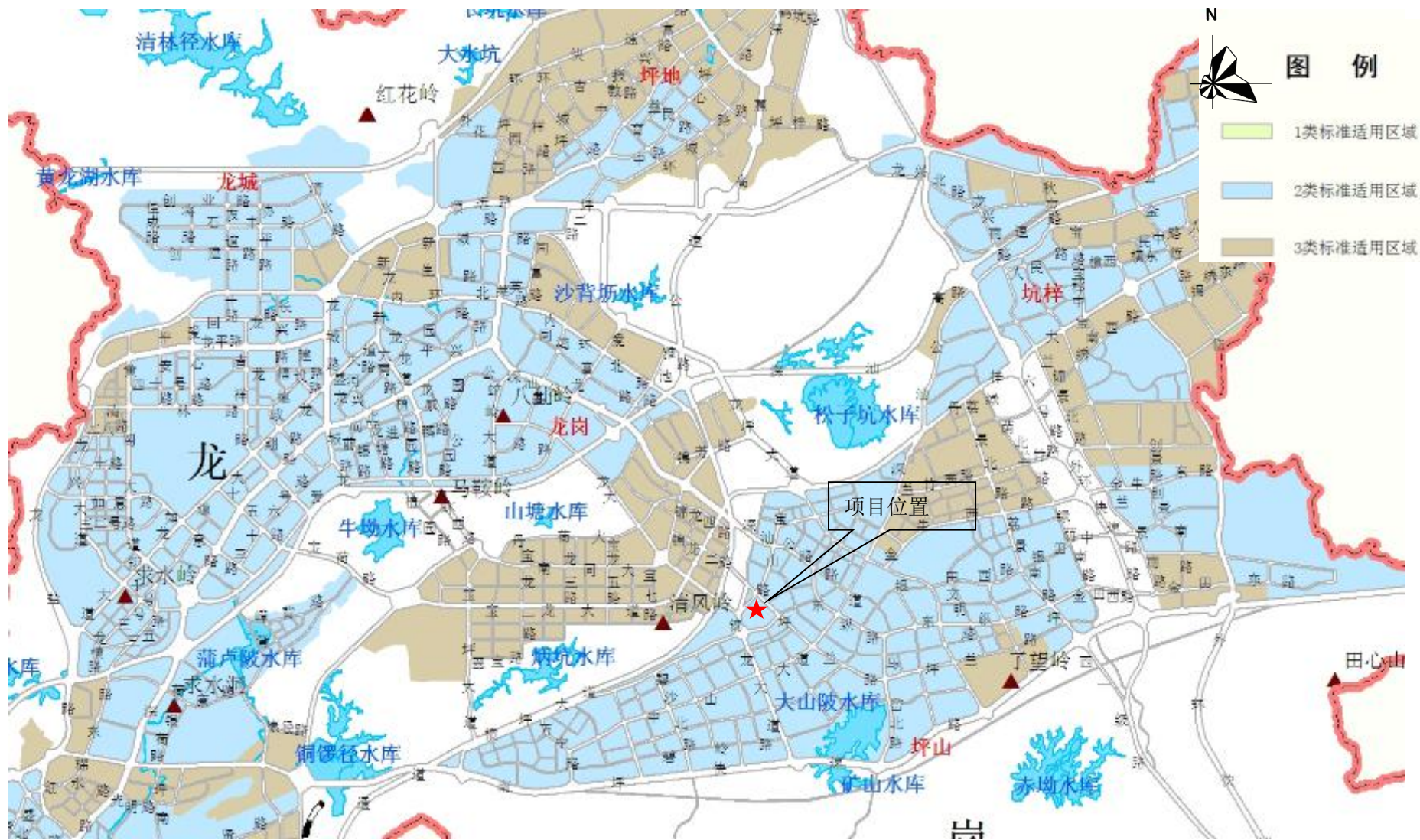
深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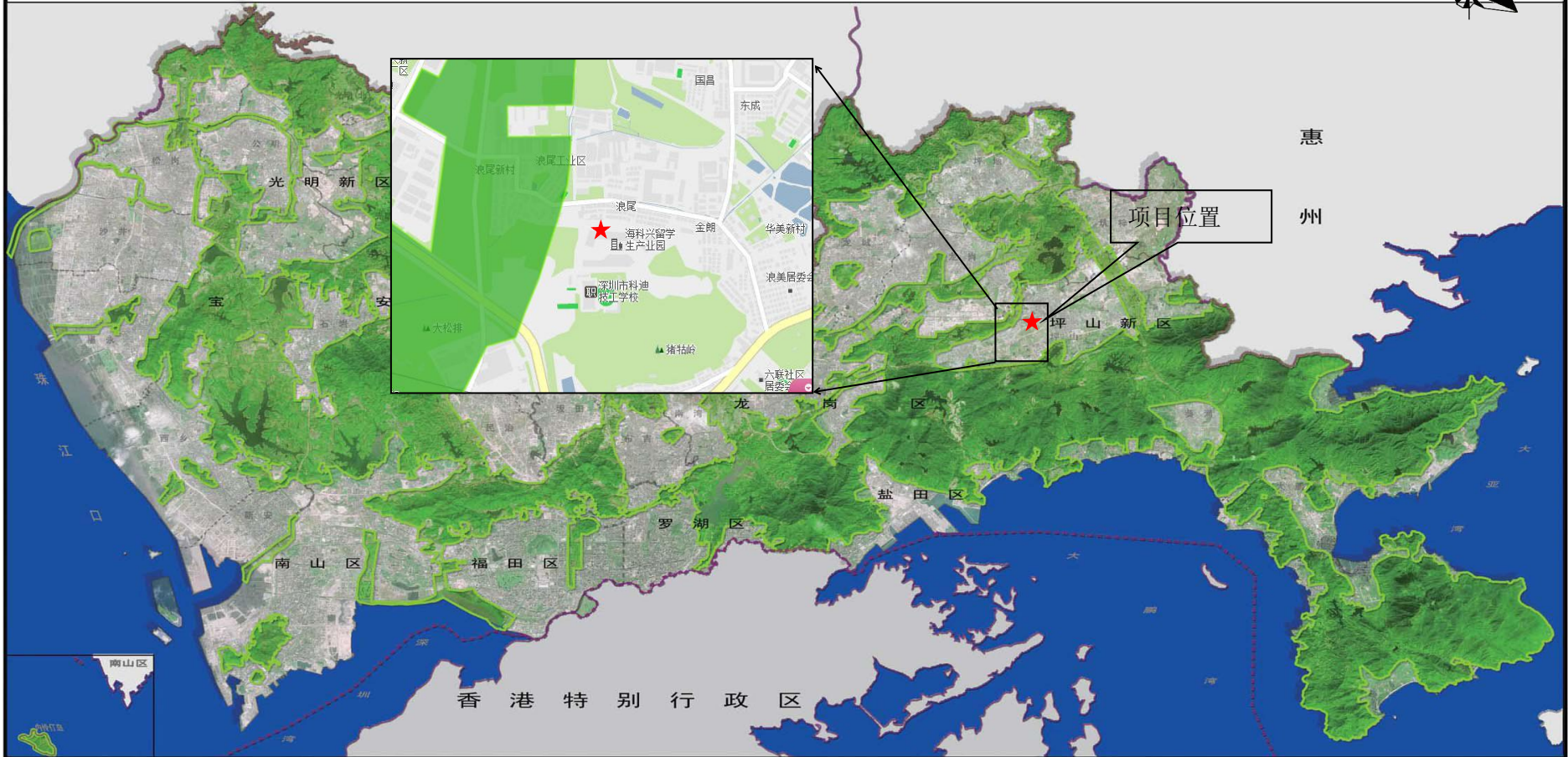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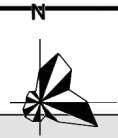


附图 7、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8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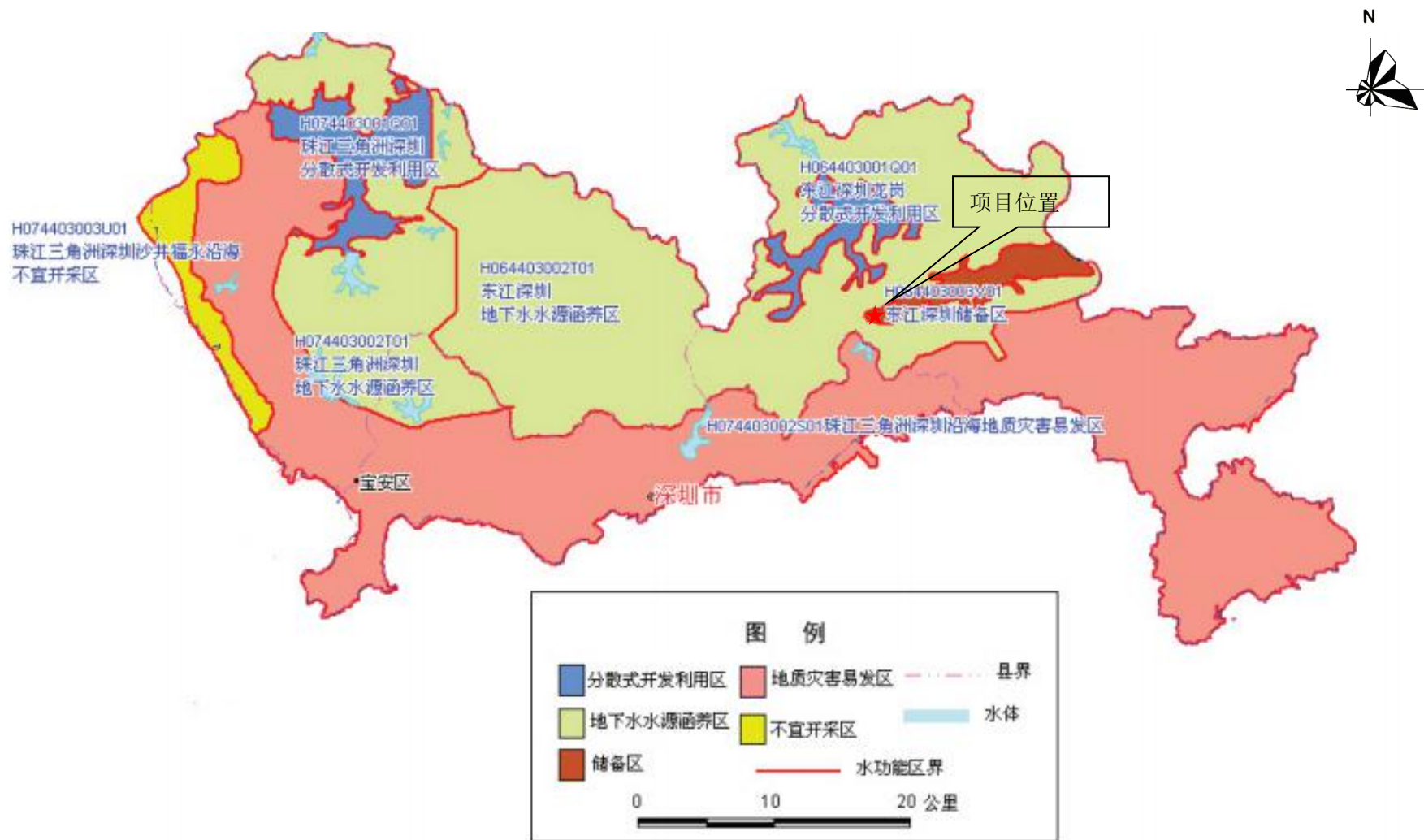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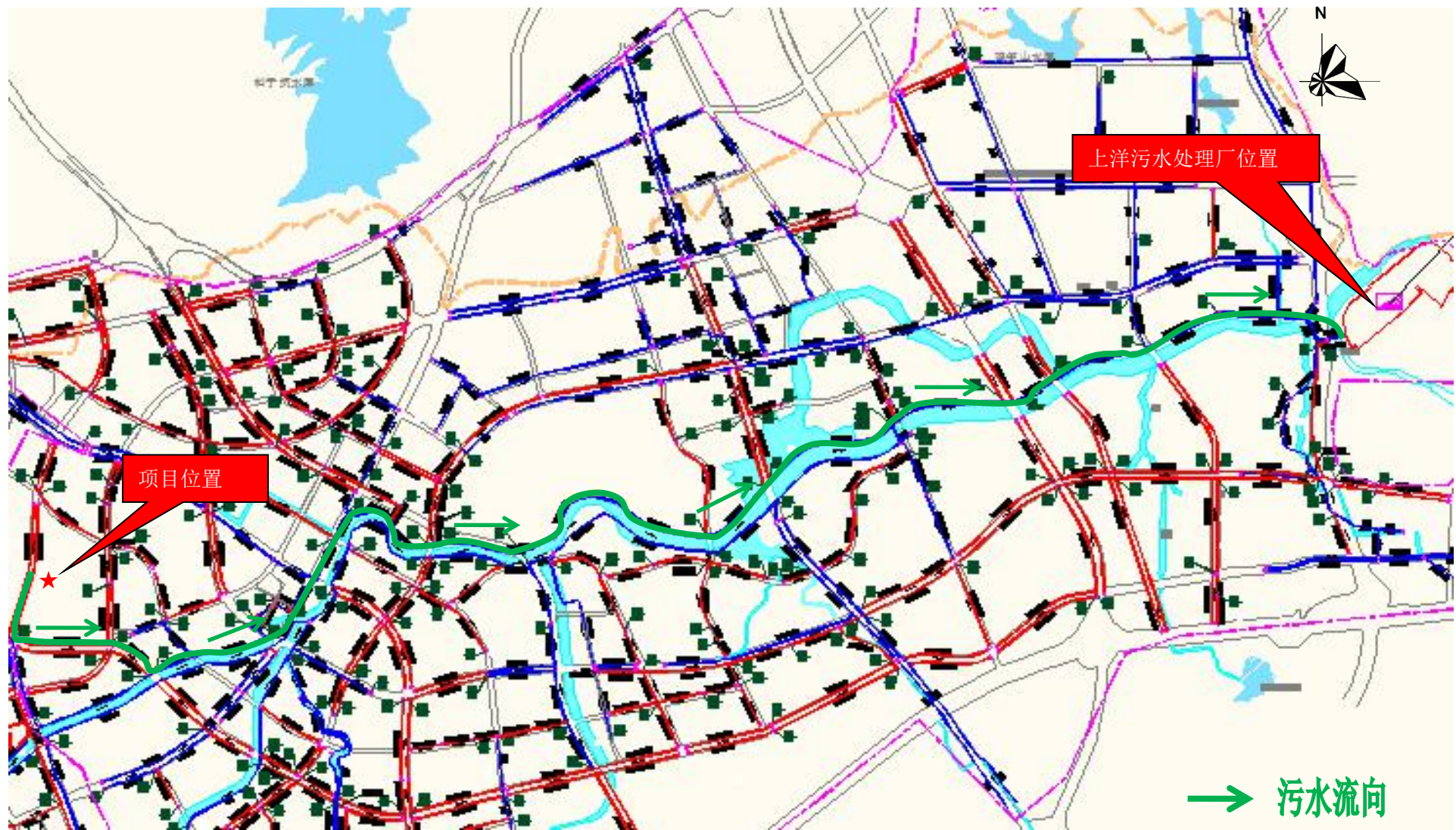
图例

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2013年颁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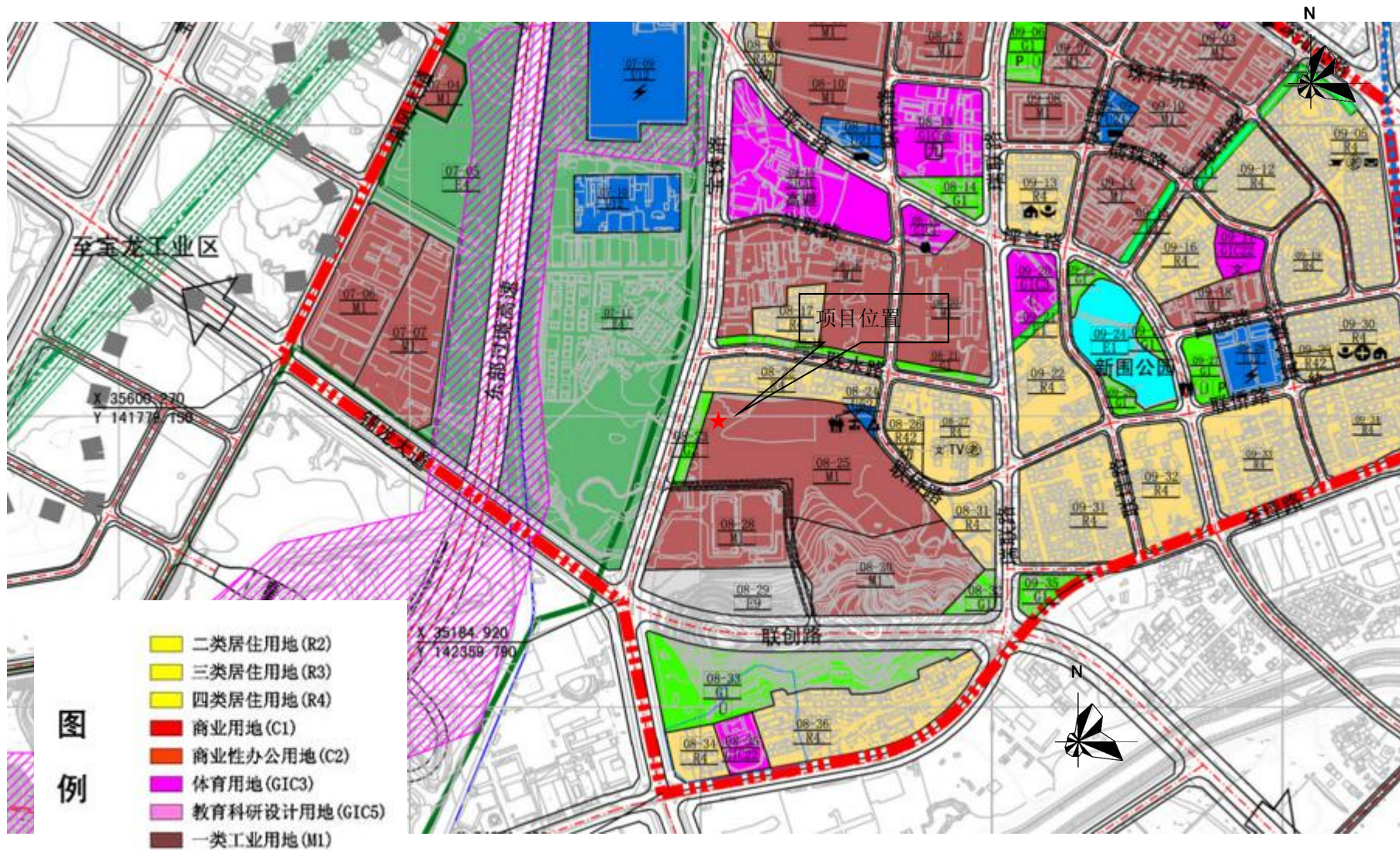
附图9 本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865500

名称 深圳韦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宝山路16号海科兴
战略新兴产业园B栋601
法定代表人 林小贞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 深房租坪山2016001485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房屋坐落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六联社区浪尾村宝山路16号B栋6楼01区
房屋编码	4403070090044400226
出租人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韦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m ²)	915.37
租赁用途	厂房
租赁期限	自 2016 05 20 日至 2019 05 19 日

签发人(签章) 黄宏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 2017 04 19 日

持证人: 深圳韦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

附件 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因子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pH、SS、DO、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Pb、Zn、As、Hg、Cd、Cr ⁶⁺ 、Cu、硒、氟化物、硫化物、氯化物、氰化物、挥发酚、氨氮、总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和石油类)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0.045	220
		BOD ₅		0.024	120
NH ₃ -N		0.004	20		
SS		0.030	1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市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董坚		项目经办人（签字）：		董坚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租赁面积915.37平方米，年产玻璃化冷冻液3万套、玻璃化解冻液3万套以及玻化冻存管3万套。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宝山路16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B栋601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91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1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生物药品制造C2761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332688	纬度	22.69632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0.5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小贞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91865500		技术负责人		董坚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宇楠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宝山路16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B栋601		联系电话		13332995957		通讯地址		福田区红荔西路市政大厦510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0			0.020	0.02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0.045			0.045	0.045								
		氨氮				0.004			0.004	0.004								
		总磷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纳水体_____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